

普林之声

02
2025年04月
总第121期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部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13908055106(岳老师)(微信同号)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双流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 18980581686(刘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罗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13541287272(岳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林集团**
WWW.SCPULIN.COM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 雪 马洪英
编 委 会 郭妍汐 杨明婷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5年04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03 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04 岳凡宋董事长赴巴中考察交流

05 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
——省新联会主题教育活动座谈会圆满举办

06 税润法治沃土 共绘发展新篇
——武侯税务开展“税收·法治·公平”专题座谈会

书香普林·文明普林

07 《中国的十个名字》

08 《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09 《逛动物园是件正经事》

普林风采

10 以“剧”燃情：普林开启“互动式”党建活动打卡新方式

11 税惠春风化雨 益企合规同行
——专题培训会成功举办

政策解读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附解读）

13 财政部会计司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三

16 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导师团执业问题解答：单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应包含增值税？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18 @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这项调整需注意→

19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答记者问

22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培训
- ◆ 税务规划
- ◆ 纳税申报
- ◆ 税务咨询
- ◆ 涉税文书制作
- ◆ 股权架构设计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资产重组涉税服务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企业上市 (IPO、新三板) 涉税服务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经济业务合同税务咨询与审核
- ◆ 常年财税顾问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改制审计;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 验资; 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决算审计; 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 并购与重组估值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 企业并购与融资; 尽职调查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税务鉴定; 境外税收服务; 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当三月的寒意时光的流转中渐渐消散，四月的春意在大地的怀抱中悄然萌生，我们就知道，岁月的车轮又开始了新的征程。

我们总是无比期待春日，天气转暖，草木攒力挣脱去冬的倦态，这大抵是一年中最为富有的生气，承载了人们最多希冀的时节，像是一位久违相逢的朋友，远远地看见他的身影，草木蔓发，春山可望。眼前流动的已是新的时间，一切都在上新，并督促着我们去寻觅各自的幸福。

如今，春天的脚步越来越近，那是大自然对我们的召唤。阳光洒在我们的脸上，如同希望的手在轻轻抚摸。这春日的阳光，带着无限的温暖与力量，将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

在四月，让我们在书香的润泽中大步向前，去书写属于我们的新的篇章。在四月，让我们携手翻开这一期的《普林之声》，继续打开通往春天的大门，走进这个充满活力的季节，去感受春日的生机与活力，去拥抱这个充满希望与美好的季节。

卷首语

PREFACE

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3月19日，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十三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四川广播电视台多功能厅隆重召开。省政协副主席钟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指示，省政协文化文史学习委主任傅思泉主持大会。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全程参与活动，认真学习领悟会议精神。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考察了四川新闻演播厅、四川观察、康巴卫视。通过深度交流研讨，全面把握新时代媒体融合发展态势。岳凡宋董事长表示，此次调研对把握文化传播新格局、探索赋能区域经济新发展具有重要启示。

会议书面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及省政协党组第47次（扩大）会议精神，以及全省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精神，为今后专委会工作和委员履职锚定方向。

会议通报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2025年工作安排。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交汇之年，2025年工作规划明确主要着力点：聚力打造“书香政协”文化品牌，集智聚力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深耕文史研究，为治蜀兴川提供智库支撑；创新学习机制，全面提升履职质效。

省政协办公厅和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领导同志，以及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全体委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岳凡宋董事长赴巴中考察交流

3月20日至21日，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2025年一季度国情考察活动在巴中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荣，巴中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温奇志等领导同志出席相关活动，80余名省、市、县、基层联谊组织骨干会员代表参加活动。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期间举办了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岳凡宋董事长认真观看了巴中市宣传片，学习了巴中市委统战部领导同志的发言致辞，系统领悟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题座谈会精神。

在以“新阶层·建设力”为主题的座谈交流环节，岳凡宋董事长围绕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赋能等核心议题建言献策。对于新阶人士如何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地区产业升级，岳凡宋董事长结合普林集团在涉税服务广大企事业单位实践的经验，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构建涉税服务与产业政策联动机制，二是搭建跨领域专业服务平台，三是强化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更好地发挥各领域新阶人士力量。

活动期间，代表团一行赴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实地考察通江县工业园区新联会会员单位通友微电（四川）有限公司，深入调研通江县工业园新阶阵地、银耳博物馆及“壁州创谷”统战工作创新实践基地。

在岳凡宋董事长的带领下，普林集团将持续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贡献智慧力量，以专业服务助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

——省新联会主题教育活动座谈会圆满举办

3月26日，“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座谈会在成都圆满举办。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全程参与本次学习交流座谈活动。

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题座谈会和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精神，重点研读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关于新阶层人士使命任务的重要论述，以及《“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方案》核心内容。

会议指出，省新联会是省委和省政府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桥梁纽带，是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全面贯彻落实主题座谈会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建设力”。在发言环节，来自财税、新媒体、文艺等领域的6位代表，结合行业实践分享了助力现代化建设的创新路径。

来自省委、中央统战部及中国新闻社、省直有关单位、省网联会，以及各市（州）党委统战部，新联会、网联会120余人参加本次座谈会活动。

主题教育活动结束后，召开了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省委统战部领导、常务理事、监事会共计6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按照《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章程》有关要求，顺利完成会长选举。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荣到会指导，要求新联会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工作机制，团结带领全省新阶层人士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税润法治沃土 共绘发展新篇

——武侯税务开展“税收·法治·公平”专题座谈会

4月1日，武侯区税务局紧扣“税收·法治·公平”主题，以“税企面对面”交流座谈的形式正式拉开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帷幕。本次活动通过政策宣讲、经验分享、互动交流等形式，共话税收惠民新举措，共绘法治营商新图景。

武侯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都斌，区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杨革光出席活动并致辞。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与诚信纳税企业、各行业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媒体代表等40余人齐聚一堂，共话税收现代化建设。

活动现场，税费服务中心和税收风险管理局的业务专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案例为参会企业代表介绍便民办税服务举措，讲解14条纳税信用提升小妙招，提醒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易错点。两场专业宣讲既有理论高度，又具实操价值，赢得与会代表热烈反响。



(岳凡宋董事长作题为《合规经营立根本 诚信纳税铸未来》的发言讲话)

都斌局长提炼了三句话作为活动总结发言，一是法治公平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合规经营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三是良好法治环境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守护。他表示武侯税务将继续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格局，帮助企业在合规轨道上行稳致远，并呼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携手构建“税法遵从共同体”。

岳凡宋董事长在“税收·法治·公平”主题发言中表示，作为一名从业三十余年的涉税服务专业工作者，全程参与了每一轮税制改革，深度参与历年税法宣传活动，深切体会到武侯区税务局在优化服务、推动共治中的务实创新。他从“合规管理、专业赋能、协同共治”三个角度分享实践心得，并建议完善“信用积分”与税务服务的联动机制，开展“诚信纳税榜样企业”评选，用武侯区的鲜活案例传递依法治税的正能量。



(岳凡宋董事长与武侯税务部门合影)



(会议合影)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标志着第34个税收宣传月正式拉开帷幕。未来，普林集团将继续发挥专业服务机构桥梁作用，携手税务部门构建“法治为基、专业为翼、诚信为本”的税收服务生态圈，为推进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力量。

《中国的十个名字》

导读

语言是文明的密码，文字是通往历史的桥梁
从“Chin”到“China”，从“桃花石”到“摩诃至那”
中国的每一个名字，都是一次文化的碰撞
以语言流变为线索，揭开古代中国与世界交织的文化图景
作为中国人，我们对于“中国”这个称呼再熟悉不过。这个传承了几千年的名字，展现了我们的祖先对于自己所处的国度乃是中央之国的文化自信。但是其他文明是怎么称呼我们这个国家的呢？

内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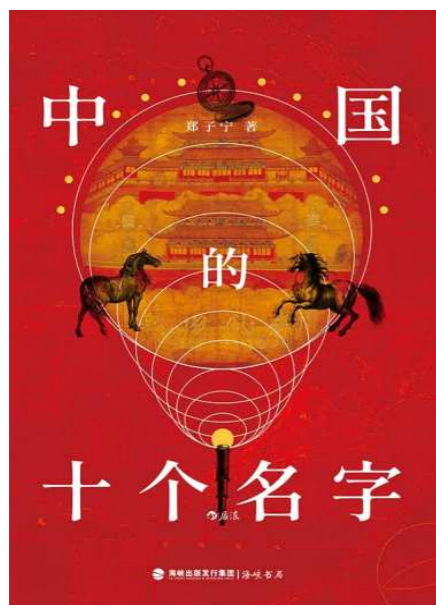
本书深入探索了不同文明对中国这一伟大国家的多样称呼，从语言、历史、文化三个维度展开，分十章细致剖析了这些称呼背后的深厚意蕴与演变轨迹。作者以丰富的史料和独到的见解，揭示了语言作为文化交流桥梁在传播中的普遍规律，不仅呈现了一场关于中国别称的文化知识盛宴，更提供了文化交流与互鉴的生动例证。本书既是对中国名称的深入解读，也是一场跨越时空、地域的文化探索之旅，让读者在领略中国魅力、拓宽认知边界的同时，感受到世界的多元与精彩。

作者简介

郑子宁，毕业于墨尔本大学。语言学达人，了解英语、法语、土耳其语、老挝语等语言，熟知常州话、上海话、西安话、广州话、海口话等多种汉语方言。在各类媒体上发表过与历史、文化、民族尤其是语言相关的文章近百篇，著有《东言西语：在语言中重新发现中国》《中国话》《南腔北调：方言里的中国》。

推荐理由

从青铜器何尊上最早的“中国”铭文，到印度尊称大唐的“摩诃至那”；从叙利亚语里的“inistan”，到意指古老而伟大的造物的华夏别称“桃花石”——本书以十篇主题故事为脉络，以不同时期其他文明对我们伟大祖国的多样称呼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了语言流变背后引人入胜的中西文化交流史，展开了一场横跨三千年的“语言考古”。事实上，历史上对中国的称呼远不止十个，本书仅以“十”为引，期待感兴趣的读者能继续进行有益探索。



导读

下顿饭吃什么？每个月存多少钱？该考研还是找工作？你的每一次消费决定，每一个人生选择，都离不开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本出版50年、迄今已更新13版仍畅销不衰的经济学通识经典。全书共分16个章节，从对广义的人类活动的观察开始，重新描述社会协作的重要性，讲述了经济学的思维方式通过怎样的机制促进社会协作、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它将需求、稀缺、比较优势、成本与选择等经济学的概念引入生活，让日常例子充满了经济学的智慧。

本书改变了传统经济学课程以概念、术语、公式为主的讲述方式，而是将“经济学”作为一种思维方式，侧重于培养普通人在社会大分工中养成理性、优化的思维方式，使读者发现，经济学不是殿堂学问，而是一套可实实在在应用于生活的朴素原理。每个人日常的大多数问题，都可用经济学的思维方式来解释和解决。它是一副思维工具，一个框架，一部坚固、优美、科学、稳定的脚手架，用来帮助我们建立起更好的价值观，于社会和个人福祉的增长都大有裨益。

自初版以来，本书便是经济学通识教育的经典之选。它所传达的思维方式，当然也有助于每个人过上更好的生活。

作者简介

保罗·海恩 (Paul Heyne, 1931—2000)

美国芝加哥大学伦理学与社会学博士、华盛顿大学经济系教授。专业研究领域为经济学史和经济系统伦理学批评。大学本科经济学教育的改革者，终生致力于改变僵化刻板的经济学教学方式。海恩仅在华盛顿大学就教过15000名学生，学者评价他在25年间对美国经济学教学的贡献首屈一指。

彼得·勃特克 (Peter Boettke)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为该校经济学教授，同时担任梅卡图斯中心资本主义研究方向零售业银行及信托服务专业教授。

大卫·普雷契特科 (David Prychitko)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密歇根大学经济学教授。编著有《市场过程理论》《为何经济学家不同意：经济学思想流派概论》等。

《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THE ECONOMIC WAY OF THINKING

(13th Edition)

导读

为什么要逛动物园？许多人会这么问道，或许通过网络资源和纪录片，我们能够毫不费力地知道一种动物长什么样。但是，这样的“浏览”，只是借助别人的耳目去观察。而逛动物园，能用眼睛看，能用耳朵听，甚至可以用鼻子闻，去感受每一种动物的独特之处。

内容简介

作者带着对动物园的热爱与使命感，通过欢乐、有趣的文笔和生动、直观的照片向读者展示了动物园存在的意义。动物园收集、展示野生动物，通过行为管理保障动物福利，使游客感受到野生动物是神奇、可爱的；通过保护教育，使游客感受到这些可爱的动物与其野外生活环境的关联，并意识到人类的决策会间接地影响到这些可爱的动物。好的动物园不仅会让游客获得愉悦和知识，并最终将所有的收获和感悟体现于日常行为的改善；这种行为的改变会减小对环境的压力，从而让人类和这些可爱的野生动物都能更长久地存活在地球上。所以，每个人都有责任把动物园变得更好，逛动物园是件正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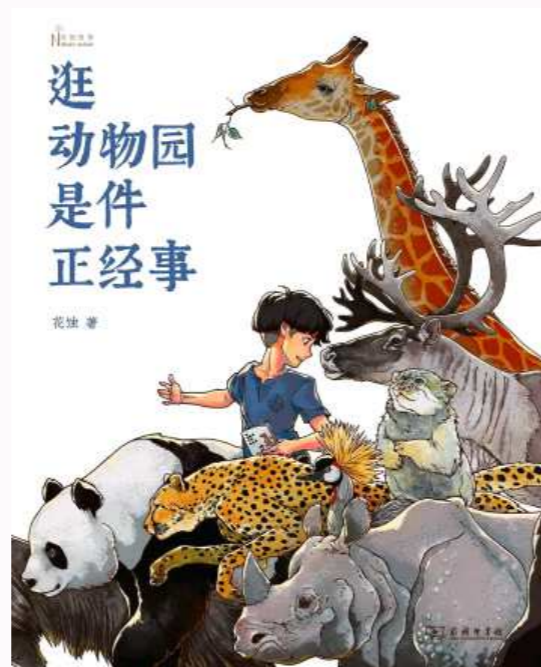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花蚀，微博ID“花落成蚀”，中国动物学会会员，果壳网前新媒体主编。

曾经研究过鸟类的方言现象，后来阴差阳错地成为一名媒体人，出版译作《听说你也是博物学家》《头骨之书》《邪恶的虫子》等。喜欢自然和宗教建筑，并且愿意为爱好狂热付出，于是在2018年底，花了4个月的时间，走遍整个中国，逛了56座动物园，然后就有了这本书。

推荐理由

4个月，跨越整个中国；56座动物园，第一次全面探访；200多种动物，延伸新时代的认知；480分钟的阅读，带给你深入的思考；2亿话题量，我们一起探讨动物园存在的意义。这是一本关于动物园、关于动物福利、关于人和动物关系、关于如何观看动物的书，通过“中国动物园巡礼”过程对场景进行拆分和讲解，可以知道“什么样的动物园是好动物园”，进而学会“如何参观动物园”。是的，逛动物园是件费脑的正经事！



以“剧”燃情：普林开启“沉浸式”党建活动打卡新方式

4月9日，红军长征胜利89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普林组织公司党员与群众观看大型红色题材川剧——《红漫巴山》，旨在进一步深耕爱国情怀，积极推动形成学习英雄模范、弘扬长征革命精神、汲取长征奋进力量的浓厚氛围。

川剧艺术魅力独特，现代川剧作品《红漫巴山》以红军长征时期的巴山地区为故事背景，巧妙地将红色文化与川剧艺术进行融合，用一种更为生动、直观的表现形式把那段历史呈现在观众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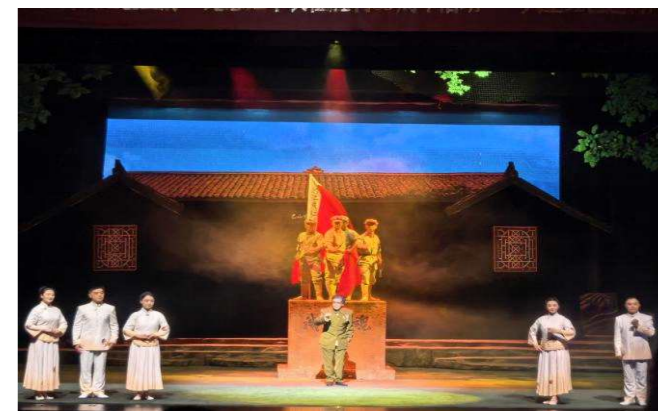


舞台之上，演员们通过精湛的表演，生动地展现出“巴山游击队”战士们的英勇无畏、坚定信仰以及军民之间深厚的鱼水情。朴实的服饰、独特的场景、悠扬的唱腔以及富有节奏感的锣鼓声，仿佛是一把把神奇的钥匙，一下子就把我们带入那个波澜壮阔的革命年代。每一个细微的动作、每一句饱含深情的台词，都似在默默诉说着一段鲜为人知却又感人至深的故事，让我们仿若亲眼看见红军战士们在巴山的崇山峻岭间艰难前行，为了革命理想抛头颅、洒热血的壮烈场景。



“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普林此次组织的观看活动，让每一位观演人有机会深入探究红军长征的历史，深刻体会长征精神的内涵。在观演过程中，大家一同沉浸在红色文化的浓郁氛围里，随着剧情的跌宕起伏而心情紧张，又为革命最终的胜利而激动不已。这种情感体验不断加深着大家对革命历史的感悟，同时，在不知不觉中拉近了员工之间的距离，让大家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让大家在深入领略红色文化魅力的同时，也在欣赏传统艺术的过程中传承了长征精神。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简单的观剧行为，更是普林在党建活动形式上的创新探索，开启了“沉浸式”党建活动打卡的新方式，让党建活动在红色文化与传统艺术的交融中焕发出新的活力。



税惠春风化雨 益企合规同行

——专题培训会成功举办

为积极响应以“税收·法治·公平”为主题的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助力企业深入理解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政策，着重提升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水平，4月17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携手成都市武侯区南江商会成功举办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解析及税务合规管理”培训会，活动吸引了众多企业代表踊跃参加。

此次培训会由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马洪英担任讲师。在培训中，她首先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了细致入微地解析，从汇算清缴的基本概念切入，层层递进深入到政策解读、申报流程、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等多个关键层面。借助生动鲜活的案例分析，将复杂的汇算清缴政策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让与会人员能够迅速把握核心要点。在阐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时，列举了不同行业企业的实际应用场景，使与会人员清晰地认识到如何在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下，最大化地利用政策红利减轻企业税负。

税务合规管理对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课题，马洪英强调，在当前日益严格的税收监管环境下，企业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还要建立健全内部税务管理制度，提高税务风险防控能力。她详细阐述了税务合规管理的体系构建、风险识别与防范策略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运用、股权架构设计等多方面内容。她指出，税务合规不仅仅是为了避免税务风险，更是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

此次活动得到了参会企业代表们的高度评价。一位企业财务负责人表示：“这次培训会就像一场及时雨，我们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方面一直存在一些困惑，通过老师的讲解，现在清晰多了。而且关于税务合规管理的内容也让我们认识到，我们在这方面还有很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成都市武侯区南江商会会长岳凡宋表示，商会与普林联合举办此次培训会，是商会服务会员企业的关键之举，同时，作为会长单位，普林集团将继续踊跃支持商会发展，积极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参与税收宣传，助力会员企业合规发展。今后，商会将持续与普林等专业机构携手合作，开展更多赋能活动，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富有价值的服务。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在活动开场致辞中表示，当下，税收治理逐步迈向“以数治税”新阶段，电子发票全面推广、智慧税务系统深化应用，既为企业发展带来便利，也对企业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第34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正在全国如火如荼开展之际，普林携手商会“共赴春之约”举办这场《企业所得税精准汇算清缴解析及税务合规管理》培训，既是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十六周年的智慧献礼，更是对“十四五”税收征管改革战略的躬身践行。希望本次活动能为参加培训的嘉宾们带来实实在在的收获，大家共筑“税企连心桥”，共绘发展新蓝图。

未来，普林将一如既往地秉持“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服务理念，积极投身各类税务知识普及和企业服务活动，助力企业提升税务管理水平，助推行业的税务合规建设，为地区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25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2025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3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 一、对3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68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19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3件，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68件，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19件。上述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时间较早，已经不适应税收征管实践或已被新规定替代，决定宣布废止或修改。

财政部会计司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第十条和第二十五条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整合，删除了第二十条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强调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更加凸显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刚性约束。

本次修订是顺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在各单位落地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使命

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开展会计活动、生成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是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规则，是国际国内资本市场通用的商业规则和技术语言。在当前我国经济深入融合全球经济以及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要坚持系统谋划、加强顶层设计，扎实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工作，不断开创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工作新局面，实现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一）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是服务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经济业务事项的变革必然引起会计理念、会计核算等发生转变，并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需求，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需要同步跟进；同时，当前我国正在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

增强，特别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财务会计报告为载体的企业会计信息则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资本市场长久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是服务财会监督职能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是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履行会计管理职能、开展会计监督的重要依据，更是党和国家财经纪律在会计领域的具体体现。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高质量开展、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是深化财会监督、维护财经法纪的重要基础。

（三）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是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会计准则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也是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和资金畅通、实现共同发展的重要的“基础设施”。在当前我国深

度融入全球经济的背景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与中国香港、欧盟、英国、瑞士、俄罗斯（债券发行领域）等国家或地区的等效互认，为我国企业降低海外上市融资成本、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提供了基础条件支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是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支撑。

二、坚持系统思维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不断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

近年来，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坚持服务国内实践和国际趋同的基础上，坚持系统思维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建立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闭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持续加大准则制度实务指导力度，深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向纵深迈进。

（一）建立企业会计准则闭环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全流程管理。2021年以来，财政部建立企业会计准则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三大环节间的有效协调衔接，持续提升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水平。一是聚焦准则执行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提升，构建“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的正向闭环。拓展问题收集渠道、丰富准则实施指导工具；加强准则实施与准则监管的协同联动，提升监管效能；注重以监管实践观照准则效果，实现准则建设螺旋上升。二是强调提升准则体系的科学性、实用性，构建“强化监管—指导实施—制订完善”的逆向闭环。以监管实践反馈实施问题，提升准则实施效果；将实施指导成果及时提升为准则规定，不断完善准则体系；以准则基本制度作为监管基本遵循，强化监管支持工作，维护准则权威。

（二）持续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服务国内实际需求。一是研究制定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以来，财政部结合国内实务发展和国际趋势，陆续发布了1项基本准则、42项具体准则。特别是近年来，陆续修订发布了收入、租赁、金融工具、保险合同等准则，较好地满足了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会计实务的需求。二是研究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为及时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部先后制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7号，规范企业有关问题的会计处理。三是梳理形成准则汇编、应用指南汇编。对现行各项准则文件进行汇编，通过全面收录、按议题系统梳理、以注释方式说明准则更新情况等方式，形成《企业会计准则汇编》，在系统梳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充分协调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形成《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形成“准则汇编+指南汇编”的权威工具书组合。四是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报表编制。为及时反映准则要求、解决企业在编制财务报告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先后修订印发了合并财务报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等格式要求的通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

（三）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持续提高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质量。一是充分发挥准则实施机制作用。定期召开企业会计准则技术联络小组会议、准则实施联席会议，与有关监管部门以及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实务界，就准则实施和监管中的有关会计问题充分讨论，协调监管立场和实务观点，共同推动准则高质量实施。二是加大准则指导工作力度，回应市场关切。针对实务中普遍性和代表性的问题，及时研究形成应用案例、实施问答、政策解读等，对实务关心的问题进行统一指导。截至目前，财政部已发布36个应用案例、79个实施问答。三是会同有关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年报工作通知，加强企业年报工作指导。持续完善企业年报通知提示机制，会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发布年报工作通知的形式，对实务中应当关注的重点和风险点进行提示，提高年报工作质量。四是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准则实施效果。联合相关单位举办准则实施线上培训，针对收入、金融工具、资产减值、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等进行专题培训，一竿子插到底，受众面广，反响良好。

（四）坚持服务大局，发挥会计准则制度的基础作用。一是研究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跟踪数据资源业务发展，创新研究相关会计问题，研究发布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规范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强化信息披露，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二是制定发布重点行业产

品成本核算制度。先后制定发布石油石化、煤炭、电网、油气管网等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规范行业产品成本核算，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在重点行业的有效实施，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制定发布配合国家大政方针的配套会计制度。贯彻落实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深化国企改革、营改增、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展碳排放交易、规范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等有关精神，研究制定规范“三去一降一补”、企业破产清算、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规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

三、贯彻落实会计法，财政部门加强引领、坚持协同发力，共同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将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有关要求，主动作为、加强引领，优化企业会计准则闭环机制，持续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不断加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力度，同时，与实务界、监管机构、其他社会各界协同发力，共同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实施，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一）财政部门要强化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闭环工作机制，推动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建设实施。财政部通过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闭环工作机制，会同各方建立健全并拓展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监管中的问题收集渠道，细化问题解决路径，提高问题解决的针对性、适用性，及时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要加强与同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辖区内有关企业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督促指导；要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强化“上传下达”功能，协力推进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和实施。

（二）准则实施主体要认真学习理解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从源头上夯实准则制度落地根基。企业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第一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各级会计人员，包括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一般会计人员，要认真学习理解

会计准则，始终保持知识更新，持续提升专业能力；要强化会计诚信意识，践行会计诚信文化，杜绝财务舞弊，有效防范风险，从源头上夯实企业执行会计准则的基础，推动会计准则有效落地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鉴证服务是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的重要措施。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严格按照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的规定开展审计鉴证和服务工作，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提高审计质量，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在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中的作用。

（三）准则实施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会计审计监管，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继续发挥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中的主导作用，持续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行为，提高违法成本，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存在的不到位、有偏差问题，进一步完善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监管效能，形成全国上下一盘棋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监管格局，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四）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企业会计准则研究、征求意见、实施等各个阶段工作，积极反馈实务做法、提出政策建议。鼓励专家学者、高校或研究机构等加强前瞻性学术研究，为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储备。鼓励社会各界加强对实务经验的总结和分享，共同营造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的良好氛围。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一直以来，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顺应时代发展、服务时代发展。新会计法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指明了方向，财政部将贯彻落实新会计法要求，继续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工作，不断提升会计准则执行效果，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为会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导师团执业问题解答：单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应包含增值税？

以下问题解答系根据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导师团日常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帮扶中，针对大家遇到的典型问题解答整理而成，仅代表专业技术导师个人意见，供会员执业参考，不应被视为对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解读，不能替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职业判断。

问题：单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应包含增值税？

解析：自2008年推进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有关资产评估中增值税的处理问题就一直存在着争议。当前，资产基础法下企业价值评估中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大都以不包含增值税为主，业内对此已形成广泛共识。而对于单项资产评估结果中是否包含增值税则仍然存在不同意见，相关问题时常被反复提及。为此，我们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和建议，供大家参考，以便在执业中能够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更为恰当的处理：

1.原则上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不宜包含增值税

我们不建议资产评估价值含有增值税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值税转型改革以后，增值税已经成为“价外税”，增值税不再是资产价格的组成部分，资产评估是针对资产价值的评定估算，评估报告所揭示的不含增值税资产价值或市场价格更符合评估价值的定义和内涵，也与税法与会计规定口径一致。至于资产在交易环节可能涉及的增值税等价外税费，交易双方完全可以结合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依据税法明确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税率直接自行计算确定即可，无需评估师给出或高或低税额的专业判断意见。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该法第七条再次明确规定，“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一般而言，销售额=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显然，销售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税额，因此，“评估价值”理论上应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2.根据委托需求合理确定含税评估结论的思路

实务中，在委托方出于特殊考虑，明确要求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的情况下，我们建议按照以下思路处理：首先，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或收益法等相应评估方法确定不含税的评估价值。其次，根据评估对象的类别、购置时间、纳税主体的性质等具体情况，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额。最后，将以上确定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税额相加后确定评估价税总额，并以此形成最终的评估结论。如此操作，价税分离，清晰可见，便于相关当事人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评估计算增值税的方法

如何确定资产交易环节所涉及的增值税呢？答案就是：按税收规定办。由于增值税转型改革有个不断推进的过程，企业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主要评估对象，因购置年月不同，其账面价值中存在着含税与不含税的不同情形。2008年12月31日前购置的机器设备和2016年4月30日前购建的不动产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不能抵扣而被计入账面原值，此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以用以抵扣而不再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不能用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可以根据税法规定选择采用简易征收的方法，以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确定应交增值税额，可用作抵扣或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在处置时则按照现行增值税率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并在抵扣待抵扣进项税额后确定其应交增值税额。评估价值不包含增值税额并不会影响报告使用人合理确定交易对价和相关增值税额。相反，如果评估结论需要揭示增值税额，比如在采用成本法评估时，就需要搞清楚究竟是包含购进环节发生的进项税额，还是销售（转让、变卖、处置）环节发生的销项税额，抑或是既

包括重置环节的进项税又包括处置环节的销项税。显然，根据替代性原则，重新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以用作抵扣，理性的市场参与者是不愿花费含有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来购买这类“老旧”资产的，因此，评估价值中含有进项税额可能不会被市场所接受，除非个别紧俏物资和占据垄断地位的稀缺资源。而如果含有增值税销项税额，则评估师需要结合评估对象的购置时间、类别等情形，分别按照税法规定的征收方式和税率或征收率标准加以计算。具体如下（以一般纳税人为例）：

(1) 一般纳税人出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时，税率为13%，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简易计税时，可选择减按2%征收，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选择放弃减税，按3%征收，可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出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器设备适用简易计税的情形如下：

- ①2009年1月1日增值税转型改革前购入的机器设备；
- ②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时购入的机器设备；
- ③原营业税纳税人营改增前购入的机器设备；
- ④购入的机器设备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增值税。

(2) 销售不动产。

①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③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或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按照适用税率（现行税率是9%）计算增值税。

4. 增值税事项的披露

考虑到资产定价习惯和税收政策的变化，我们认为，无论资产评估结果中是否包含增值税，均需要针对是否含税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明确，以便报告使用者恰当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结果，避免因是否含税和价税分离换算而引起纠纷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在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应自行依据税法规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价外增值额，确定向购买方拟收取的价税合计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在评估结果含有增值税时，详细披露增值额、税率和增值额。

执笔人：中联评估岳修奎

审核人：金证评估徐晓斌、北方亚事李德沁、天健华辰陈小兵

@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这项调整需注意→

@小型微利企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现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什么？年度纳税申报表哪些调整涉及小型微利企业？我们梳理了一些热点问题，希望对企业合规汇算有所帮助↓

一、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答：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现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企业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企业享受该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信息系统将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纳税人确认即可完成申报，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需要强调的是：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调整，哪些变化涉及到小型微利企业？

答：小型微利企业请特别注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号），**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填报的A107040表已取消。**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⁰¹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 ⁰²	二、国家鼓励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3 ⁰³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4 ⁰⁴	四、梵蒂冈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⁰⁵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减免企业所得税	-
6 ⁰⁶	六、宽度小于0.8毫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7 ⁰⁷	七、宽度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8 ⁰⁸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9 ⁰⁹	九、宽度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0 ¹⁰	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1 ¹¹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2 ¹²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3 ¹³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4 ¹⁴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小型微利企业汇缴申报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第31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的明细行次按照《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表6“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填报。

28	五、应纳税所得额（24-25-26-27）	
29	税率（20%）	
30	六、应纳税税额（28×29）	
31	减：减免所得税额（31.1+31.2+...）	
31.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31.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32	计算	
33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34	七、应纳税额（30-31-32）	
35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A108000）	
35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是否要补缴税款？

答：是。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是否可以同时叠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独立性准则》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问：《独立性准则》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独立性是审计业务的灵魂，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之一。2020年12月，中注协修订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在当时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需要，实现了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的全面趋同，对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这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引发了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持续关注。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来看，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或保持独立性不足，已成为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监督作用。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明确提出“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的工作原则以及“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等工作要求。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近年来，国际守则也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为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回应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关注，我们对现行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进

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为突出独立性要求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将该部分内容从职业道德守则中提取出来，形成专门的《独立性准则》，作为财政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以提升其权威性和强制力。

二、问：制定《独立性准则》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答：《独立性准则》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坚持以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考虑行业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提出进一步强化独立性要求、提升审计质量的措施。

二是坚持立足国情与国际趋同。一方面注重独立性要求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衔接，在具体规定上保持一致或予以细化；另一方面注重将国际守则的先进成果与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实践相结合，涵盖了国际守则的要求和内容，某些条款比国际守则更加严格，体现我国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决心。

三是坚持准则闭环管理。特别注重归纳总结行业监管中发现的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保持独立性不足等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能够解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问题。

三、问：《独立性准则》的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2023年，我们正式启动《独立性准则》的研究起草工作，通过专家咨询讨论等方式，力求全

面、科学、细致地考虑相关事项，起草形成初稿。2024年以来，多次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较为全面地了解掌握实务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讨论稿。5月28日，召开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开展研讨，并就一些技术问题与国际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进行沟通，对讨论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于9月14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印发后，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反馈意见普遍认为，征求意见稿既体现了与国际守则的动态趋同，又对我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给予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和指导，对增强注册会计师独立性、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具有积极意义。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本着应采纳尽采纳的原则，对征求意见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论证稿。12月9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同时多次开展调研，修改完善准则，形成审议稿。12月16日，再次召开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审议稿。会议认为审议稿内容严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发布条件，并对具体条款和措辞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于12月31日正式印发。

四、问：《独立性准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独立性准则》共十六章15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2条，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

第二章为定义，共17条，规定了独立性、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团队等重要术语的定义。

第三章为独立性基本要求，共21条，规定了恪守独立性原则、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保持独立性的期间、禁止承担管理层职责、与客户治理层沟通等基本要求。

第四章至第十三章，共98条，分别规定了收费、礼品和款待、经济利益、贷款和担保、商业关系、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诉讼或诉讼威胁等具体场景下的独立性要求。其中，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规定了更加严格明确的独立性要求。

第十四章，共7条，规定了违反本准则的规定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章为工作记录，共3条，规定了对遵守独立性情况进行工作记录的要求。

第十六章为附则，共4条，规定了《独立性准则》的解释权、实施时间和有关过渡期安排。

五、问：《独立性准则》有哪些亮点？

答：一是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问题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范。《独立性准则》中，既有原则性条款，又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中通常遇到的影响独立性情形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范，基本涵盖了审计实务中影响独立性的各种场景。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中发现的实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针对由会计师事务所代审计客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附注等情况，作出了严格禁止性规定。又如，针对或有收费现象，明确禁止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

三是注重准则中国化，立足我国国情，以我为主体现中国特色，某些条款比国际守则更加严格，同时在国际守则基础上增加了部分条款。例如，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写作体例对国际守则的篇章结构进行调整，更加符合我国语言习惯。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传统文化对近亲属的范围进行调整，使相关条款更加适合我国国情。再如，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中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的情形，规定项目合伙人在轮换前的任职期累计不得超过五年，比国际守则中的七年更加严格，并且将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视同项目合伙人执行轮换规定，与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相符，体现了中国特色。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为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时间达到十年或以上的情形，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采取防范措施，这是在国际守则基础上新增的条款，体现了我国对有关情况的重视。

四是拓展了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并强化了相关规定。明确将公开交易实体、以吸收公众存款为主要职能的实体、以向公众提供保险作为主要职能的实体、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涉及广泛公众利益的实体纳入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体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

维护公共利益的要求。明确了对公共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需要遵循更高的独立性要求，且应当公开披露。

五是针对审计收费的各种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其为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针对或有收费、逾期收费、收费过度依赖个别审计客户等实务中的常见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公共利益实体的审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治理层沟通收费相关信息，以进一步提高治理层对审计收费和独立性问题的关注，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治理层的作用。

六是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公共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非鉴证服务。明确向公共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需要与客户治理层沟通并获得其允许。针对会计和记账服务、评估服务、税务服务、内部审计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等实务中常见的非鉴证服务类型分别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

六、问：如何理解《独立性准则》附则中的过渡期安排？

答：《独立性准则》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针对以下两种情形作出过渡期安排。

一是针对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实施过渡期安排。考虑到《独立性准则》对公共利益实体的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针对审计客户由非公共利益实体转变为公共利益实体的情形，对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实施过渡期安排。

二是针对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实施过渡期安排。考虑到《独立性准则》对于向公共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非鉴证服务作出更严格的规定，针对在《独立性准则》施行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承接的非鉴证服务，按照《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不得提供的情形，以及由于《独立性准则》对公共利益实体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使审计客户由非公共利益实体转变为公共利益实体，且向其提供不得向公共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情形，实施过渡期安排。

七、问：如何做好《独立性准则》的贯彻落实？

答：《独立性准则》的发布实施是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要求、提升审计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独立性准则》出台后，关键在于做好贯彻落实。

中注协将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闭环管理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及时出台配套应用指南，按照准则解释实时化的要求，对《独立性准则》中较为复杂的条款作出进一步解释和细化。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独立性准则》的各项要求，督促其落实到位。三是将《独立性准则》的实施情况纳入行业自律监督检查的范围。四是持续跟踪研究《独立性准则》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究，为进一步修订完善作准备。

会计师事务所是执行《独立性准则》的主体，应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应高度重视独立性的重要性，在全所范围内大力倡导恪守独立性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宣传培训，促使其充分理解并准确把握《独立性准则》的重点内容和核心要义。二是将独立性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有机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独立性相关制度，将独立性要求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并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独立性指引，确保独立性要求落地见效，防止流于形式。三是充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落实独立性要求。针对《独立性准则》中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经济利益等重点条款的规定，利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实现对准则执行情况的实时跟踪与动态把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力保障准则有效执行。

最后，相关监管机构应当按照《独立性准则》中的规定统一监管标准，加强对独立性的监管，并在监管过程中共享信息，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

随着我国技术市场流动性增强，技术交易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交易活动日趋活跃，交易双方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评估服务的需求迅速增加。由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目前尚未有完全适用于其评估的方法，目前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市场不同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相差太大，评估结果认可度不高，且尚未有相关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对此，本文研究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特征、评估环境、影响其价值的因素等，在此基础上详细研究了收益法在其价值评估中的应用，包括收益额预测、贡献率、收益期限、折现率等参数的确定。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其价值评估的特点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其价值评估应具有无形资产评估的所有特点。但科技成果又有别于单纯的商业商标等其他类别的无形资产，具有特殊性，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也具有特殊性。

（一）知识产权的特点

1.周期性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生命周期是其价值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知识产权生命周期越长，意味着知识产权实施方通过知识产权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越长，获取的超额收益总量也就越多，知识产权价值越大。同时，知识产权生命周期还通过与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契合方式对产品生命周期产生不同的影响，进而影响知识产权实施方对超额收益的获取和知识产权价值的大小。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分为技术生命周期和法律生命周期，技术生命周期包括技术的发生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通常也认为是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知识产权生命周期是技术生命周期与法律生命周期两者中较短者。而知识产权的产品生命周期包括五个阶段：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终结期。

2.高风险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往往因为受让方不明确或项目处于筹划期而具有较大的技术不确定性和市场不确定性，导致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具有较高的风险。技术的不确定性是指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在产品化过程中是否能够突破现有的或未来的技术障碍。市场的不确定性主要是指市场作用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品的不可预测的变动性和市场竞争的不可预测性。技术本质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存在实现技术价值潜在市场价值的市场。一项技术被闲置的情况下，是不产生价值的，只有通过将该技术与其他技术或资产结合，并实施产品化商业化，并为产品使用者带来效益，则说技术的价值得到了体现。如果并没有给使用者带来效益，却通过技术在市场上的地位，给企业带来了潜在的收益，也可以说该技术实现了其隐性价值。由于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到真正实现科技成果产品化尚存在较大的距离，市场上的供需的变动、需求的转移等因素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未来的价值实现的影响程度难以判断。

3.缺乏历史数据

在目前的评估实务中，评估人员往往利用知识产权转化成产品后过去的的数据来测算和估计当前以及未来的数据，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因具有上述不确定性，往往尚未进入产品化阶段，缺乏历史数据，从而给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带来很大的困难。

4.缺乏保护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部分会以专利、商业秘密等形式获得保护，但目前有很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没有任何形式的保护。

（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特点

1.专业性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要得出科学、客观、公正的结果，要求评估专业人员除具有资产评估的有关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外，还需要对委托评估的科技成果领域高度熟悉。在有必要的情况下，还应当借助专家工作，对委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实用性以及专业性发表专家意见。这样才能对委托评估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做出科学的、权威的评价和估值，保证评估结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依附性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必须与其他资产相结合，才能够为所有者或使用者带来效益。如果结合得不好，则会严重制约科技成果“生产力”效用的发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只有与其他运营资金、有形资产和配套技术结合成一组整体资产时，才能创造经济价值，因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实施离不开与其相配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委估对象配套技术等其它资产。

3.动态性

与有形资产或其他无形资产相比，科技成果的动态性更强。科技成果的价值变化更快，随着时间的推移，科技成果会不断成熟和改进，其创造效益的能力可能会迅速增加，评估的价值也会不断提高。而一旦更新的技术出现，其价值又有可能直线下跌。因此，在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时，要充分考虑价值的动态性，提出必要而合理的假设条件，使评估结果更有说服力。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的影响因素很多，据此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的五维度评估指标体系，即：知识产权指标、技术团队指标、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风险指标、计算机软件特有指标，分别作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再根据影响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的功能性和重要性程度，细分了一级指标项下的多个二级指标，除此，本文还建立了计算机软件特有指标。

●收益法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评估中的应用

（一）收益额的预测

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评估中，收益额指的是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在未来各年预计获得的收益。在此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由于待估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很多是尚未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因此在预测销售收入时，应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分为已实施和未实施两种情况。

1.已实施技术销售收入的预测

已实施的技术是指那些已经转化或正在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技术。这种技术较为成熟，其经济效果和市场前景都比较明朗，并且有一定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因此，预测起来相对简单一些，可由预测学中的各种方法得到。一般步骤为：首先识别增长曲线类型，而后进行参数估计，得到拟合方程，最终对拟合方程的拟合度进行检验，并进行显著性检验，如果方程通过检验，则可以使用它进行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

2.未实施技术的销售收入的预测

未实施技术由于没有经过实践检验，没有市场和效益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所以这类成果知识产权的未来收益的预测比较困难。在知识产权的被许可实施方或受让方还不确定时，一般采用从市场的总体出发，逐步分析，最后得出知识产权产品的销售情况。即首先明确产品所处市场的总规模，然后调查分析产品市场状况，也就是市场类型及规模经济程度。一般说来，不同的市场类型对应着不同的竞争程度，也影响着每个厂商可能占有的市场份额，而是否存在规模经济性，也决定着厂商的生产规模。最后结合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品自身的特性，确定其产品在该市场上可能占有的份额，得出销售收入的预测值。在交易对象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被许可方或权利受让方的生产规划、生产能力、营销能力，结合产品市场规模，预测出产品在剩余经济寿命期内各年的销售情况。

（二）科技成果贡献率测算方法

1.使用AHP法确定各指标权重

运用AHP法解决问题，大体可以分为四个步骤：

（1）建立递阶层次结构模型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风险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影响因素均可在科技成果贡献率中得到体现。因此将确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不同评价指标对科技成果贡献率的影响力比重作为AHP法的总目标，将影响其价值的5个维度因素作为准则层的诸元素，而各种不同类型的评价指标作为指标层的各个不同要素。分清了AHP法中的三个层次（问题复杂还可将准则层分若干子层次），就可以在相邻层次各要素间建立联系，完成AHP法递阶层次结构模型的构造，称为资产分析结构图。

（2）构造判断矩阵

根据模型表示的层次和元素间的联系，构造由某一元素与相邻下一层次有联系的所有元素的比较判断矩阵。

（3）层次单排序

计算并比较上步中判断矩阵的特征向量和最大特征根。比较特征向量的值，表示的是对于相邻的上一个层次中的某个元素，同一层次中的若干个元素相对重要性的排序权重。

（4）层次总排序

层次总排序是对各个层次的元素的组合权重进行计算，从而得到递阶层次结构中的各个层次中的所有元素对于总目标的相对权重，一直到求出方案层中的各个元素对于总目标的排序权重。

2.确定评分的标准

在实际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可以根据被评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对照相应的评分标准，确定所列出的各个影响因素的取值。如果实际情况处于所列评分标准的中间状态，则可取中间值，如90、70、30、30、10。

3.利用上述评测体系确定待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贡献率

（三）收益期限的确定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它的寿命期限由权利寿命、技术寿命、经济寿命三方面决定。

（四）折现率的确定

目前，国内评估机构一般采用构成法计算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风险报酬率。其中，无风险利率是投资者不冒风险就可以长期稳定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一般选用3年期的国库券的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风险报酬率是对投资风险额外补偿，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对投资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